
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適用地區建造執照（變更設計）審查（加審）表

收文日期				收文字號	字
起造人				建築地點	地址 路 段 巷 弄 號
					地號 段 小段 地號
使用分區				建築用途	
項次	審 查 事 項	審 查 意 目	綜合審查		
1.	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
2.	基地是否符合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規定。				
3.	前院、後院、側院之深度及深度比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
4.	建物高度及高度比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
5.	建物之鄰棟間隔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
6.	建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之規定。				
7.	裝卸場是否符規定。				
8.	是否符合綜合設計放寬規定。				
9.	開放空間有無標明。				
10.	其他				